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521號

原　　告　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彥宏

訴訟代理人　方俐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柒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